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6--30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集情况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出《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班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数216,066,3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383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3,434,5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70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22人,代表股份数2,63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6746%。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4,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60%;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0%; 弃权19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8,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26%;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5年年度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8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39%;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0%; 弃权2,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11%。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65,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9%;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50%;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0%; 弃权21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支付2015年度职工薪酬(含高层人员薪酬)及201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50%;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63%;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5,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35,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4%;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1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2,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50%;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0%; 弃权21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45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3%;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21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91%;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 弃权18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7%。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4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4%;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18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3%。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将化纤业务资产、相关债务及人员置入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6,01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00%。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1,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5192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955%;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0%;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259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20%;反对32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6%;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1%;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2、债券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6、担保情况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5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3%;反对17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13%;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86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61%;反对1709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57%;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的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0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7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34%;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44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742%;反对1714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76%;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6%;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1%;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9、债券转让事宜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6%;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1%;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0、偿债保障措施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6%;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1%;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的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906%; 弃权8415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89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1708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51%;弃权8415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2%。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13,516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8.8199%;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2%; 弃权25233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1678%。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966,55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5501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68%;反对264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2%;弃权25233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婕律师、刘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通知,国机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2016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现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2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告知函,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京山县人民政府京政函[2016]11号文《县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县国资局持有京山轻机股票的批复》,已于近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35,858股。大宗交易受让方为京山县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18日	13.09	843.59	1.77
	合 计		13.09	843.59	1.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合计持有股份	843.59	1.7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59	1.7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在2005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减持时间等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自2005年12月4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备查文件

1、京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发出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公告及同时推出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一)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的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户、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

(二)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将会参与华泰证券推出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的手机、网上交易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基金(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前端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优惠方案以华泰证券的优惠方案为准。

一. 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871、000872)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A、B(000981、00098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基金代码:000744、000745)

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86)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平安中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4)

北信瑞丰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6)

北信瑞丰中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29)

北信瑞丰稳定增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94)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如本公司新增基金产品,自该产品认购期起,将自动进入华泰证券代销产品中并适用上述费率优惠规则。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周易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400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

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务表现的保证.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28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78元/股调整为6.75元/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1,223万股(含11,223万股)调整为不超过11,273万股(含11,273万股)。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